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

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明路29號17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5頁至第87頁。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aday.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1
附錄三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42
附錄四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57
附錄五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明路29號17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海天味業」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8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88），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288）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執行董事：

程雪女士(董事長)

管江華先生(總裁)

黃文彪先生

文志州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廖長輝先生

代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文沙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科春先生

屈文洲先生

丁邦清先生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

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明路29號17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4)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5)關於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6)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7)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的議案；(8)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9)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10)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及(11)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的議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股東聽取匯報。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指導意見，公司已編製A股《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同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公司已編製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和《2025年度報告》。公司《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8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day.com)。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獨立意見機制、股東溝通政策、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企業管治政策，並持續有效實施。

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公司2025年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記錄日期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為基數分配利潤（「**2025年末期股利**」）。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外，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00元（含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數量5,289,491股，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的股本基數為5,846,535,453股，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677,228,362.40元（含稅）。加上2025年中期分紅和特別分紅，2025年度合計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7,949,988,216.08元，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約112.95%，佔期末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的約70.79%。本次分紅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第一，截至2025年末，公司有息負債金額為約人民幣2.8億元，有息負債佔總資產比例為約0.5%，考慮2025年所有分紅後，該比例變為約0.6%，無論是否考慮分紅，有息負債佔總資產比例均很小，本次分紅不影響公司償債能力；第二，截至目前，公司過去12個月不存在使用A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未來12個月無使用A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第三，截至2025年末，公司貨幣資金與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是流動性高的銀行理財）合計約人民幣347億元，剔除專款專用的H股募集資金後仍有約人民幣262億元，本次分紅預計支付約人民幣47億元，公司賬面仍有約人民幣215億元現金及類現金留存，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第四，公司已發布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每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歸母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80%；2025年公司合計現金分紅佔歸母淨利潤比例遠

董事會函件

超80%係本年度實施了一次特別分紅，旨在與股東共享公司2025年的穩健經營成果。未來各年的分紅實施情況將按照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並依據當年度的企業經營情況、資金使用情況等綜合確定。

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生變化，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如獲審議通過)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以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末期股利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港幣兌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基於本次2025年末期股利相關工作的實際需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現金紅利發放日、記錄日期、暫停過戶期間等相關日期，及為推進順利實施本次2025年末期股利的其他必要事項。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利。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利。

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稅務影響」一節。

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2025年度分別為公司的A股和H股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了保持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A股2026年度審計機構、H股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公司2026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內部控制審計等，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情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22萬元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酬金。

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防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風險，促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更加忠實、勤勉履行職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具體方案如下：

(一) 保障對象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為準)。

(二) 保額與保費

保額為不超過1.4億元人民幣，年保費為不超過20萬元人民幣，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為準。

(三) 保險期限

12個月(具體起止時間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為準，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會函件

為更好地推進投保工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股東會決議的前提下，決定在購買責任保險中所涉及的具體事宜。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按以下規定實施：

（一）從2026年1月1日開始各董事（非獨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6年度 基本薪酬（稅前） (單位：人民幣萬元)
程雪	董事長	350
管江華	董事、總裁	270
黃文彪	董事	130
文志州	董事	108
廖長輝	董事	140
代文	董事	160

（二）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中，績效薪酬不低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總額的50%。董事的實發年度績效薪酬，根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結合董事的工作績效考核確定。

（三）2026年度各獨立董事津貼人民幣30萬元／人（稅前）。

上述薪酬為公司董事從公司領取的全部薪酬，對於同時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上述薪酬包括其就擔任其他職務所領取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已經歸屬的A股股票合計4,220,100股，尚未歸屬的A股股票合計779,900股。結合2024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及歸屬情況，管理委員會同意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歸屬的779,900股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按照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初始購買價格確定，即人民幣36.87元／股。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擬以人民幣36.87元／股的價格回購註銷前述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歸屬的全部A股股票。前述回購完成之後，公司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將相應終止，並由管理委員會進行清算及分配，相關權益均歸屬於公司。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註銷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5,560,600,544	95.02	5,559,820,644	95.02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91,224,400	4.98	291,224,400	4.98
三、總股本	5,851,824,944	100.00	5,851,045,044	100.00

為更好地推進本次回購註銷股份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業務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向相關機構提交回購註銷申請、註銷日期等時間點，並處理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函件

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擬將2024年持股計劃尚未歸屬的779,900股A股股票予以回購註銷，上述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5,851,824,944股變更為5,851,045,044股，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5,851,824,944元變更為人民幣5,851,045,044元。

基於前述事項，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1,824,944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51,045,044 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851,824,94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5,851,045,044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851,045,044 股，其中A股 5,559,820,644 股，H股291,224,4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制訂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

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董事各自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就董事而言，彼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障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和實際情況制定與本持股計劃相配套的管理辦法，具體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三。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二）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資金來源；

- (五)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 (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聽取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五的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股東聽取匯報。

I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明路29號17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aday.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本公司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和代文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桂軍強先生、柳志青先生、夏振東先生、李軍先生和柯瑩女士(合共持有231,443,800股股份)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關於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即第5項議案)放棄投票。(2)本公司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和代文先生(合共持有231,224,379股股份)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即第6項議案)放棄投票。(3)根據《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規定，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股東的，相關股東應當回避表決。據本公司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董事代文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桂軍強先生、柳志青先生、夏振東先生、李軍先生、柯瑩女士和本公司僱員陳敏女士、黃樹亮先生及何濤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為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因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809,471股股份)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的議案(即第7項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代文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桂軍強先生、柳志青先生、夏振東先生、李軍先生和柯瑩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為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因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259,421股股份)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即第9-11項議案)放棄投票。(4)關聯方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天」)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合共

董事會函件

持有本公司3,246,001,184股股份；作為廣東海天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直接持有本公司764,389,608股股份；本公司董事黃文彪先生（持有本公司28,984,921股股份）於關聯方廣東海天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的議案（即第12項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

2025年，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以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穩步推進戰略規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努力提升公司經營和治理水平，各項工作保持積極穩健的發展態勢。現就2025年度的工作做如下報告：

一、2025年經營回顧

2025年，宏觀經濟穩中有進、向新向優發展，國家密集出台增強內需、促進消費與增強供給適配性等政策，為調味品行業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調。與經濟發展同頻共振，公司董事會積極響應國家對企業高質量發展和新質生產力的要求，帶領全員持續深化戰略轉型，從「用戶至上」向「用戶滿意至上」迭代升級，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在企業市場鏈、科技鏈和供應鏈等領域持續推動轉型，為實現企業的高質量發展不懈努力。

在各方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實現了較高質量的經營結果，2025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88.73億元，同比增長7.32%，其中調味品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73.99億元，同比增長9.04%；歸母淨利潤人民幣70.38億元，同比增長10.95%；扣非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8.45億元，同比增長12.81%。

2025年，公司核心業務的經營情況如下：

產品和業務持續優化升級。公司堅持用戶滿意至上，構建起以醬油、蠔油、調味醬為「金字塔基座」、以趨勢類新品為「塔尖增長結構」的金字塔型立體產品矩陣。醬油、蠔油、調味醬三大核心品類分別實現營收人民幣149.34億元／48.68億元／29.17億元，同比增速8.55%／5.48%／9.29%，基本盤穩健發展。依托渠道深度與品牌勢

能，營養健康系列產品等趨勢新品亦發展良好，不斷取得新成績。依托供應鏈規模效應+技術研發創新+柔性生產能力的核心壁壘，公司積極將產品力向產業價值鏈延伸，從產品供應商向風味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步伐加快。

科技立企為用戶滿意至上提供底氣。公司數十年如一日進行研發投入，堅持每年將約3%的營收投入研發，近十年研發投入累計超人民幣65億元。在「科技立企」戰略指引下，公司守正創新，始終圍繞消費者核心關切開展數字化轉型，推動傳統釀造技藝與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現代技術深度融合，確保每一批次產品風味的穩定與品質的卓越。科技不僅築牢品質底線，更成為精準響應千人千味需求的核心引擎。通過用戶導向的端到端產品研發流程，公司能夠快速推出多元化產品，敏捷響應用戶需求。2025年1月，海天高明生產基地獲得全球醬油釀造行業首家「燈塔工廠」的認證，標誌着公司在這場數字化轉型的變革中，已成為全球調味品釀造行業的標桿。

渠道網絡全域深化精耕。通過借助數字化營銷工具與服務模式創新，公司將批發市場、農貿市場、零售店等傳統渠道運營網絡持續向下沉市場滲透，並延伸到最終用戶和消費者，顯著提高了終端覆蓋質量與消費者觸達效率；而在線上電商、即時零售等新興渠道，我們逐步從「從無到有」邁向「從有到優」，健康化、定制化新品在線上渠道表現亮眼；面向餐飲工業渠道，則不斷完善響應機制，在極致供應鏈和柔性產線的支撐下，更好、更快地提供一站式調味品綜合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品牌建設再上新台階，公司深度參與並冠名綜藝《一飯封神》引發消費者廣泛共鳴，通過聯動節目、主導發起海天•中國味合「火」人計劃賦能餐飲行業和中國味道，推動產業和渠道共榮發展，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

可持續發展成為戰略優勢。公司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融入公司戰略與運營，視其為驅動高質量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2025年，通過技術及管理升級，公司持續迭代科技含量高、資源消耗低和環境污染少的生產方式，並牽頭聯合產業鏈上下游夥伴成立

「碳路者綠鏈聯盟」，將綠色低碳模式向公司的上下游延伸，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共生。社會責任領域，我們持續推行「小粉蓋計劃」，目前已覆蓋全國16省28縣，並積極支持國家鄉村振興事業，鞏固脫貧攻堅成果，2025年向廣東省鄉村振興基金會捐贈500萬元，用實際行動詮釋了「良心、愛心、責任心」的企業文化。國內外權威機構對這些努力表示高度認可。2025年，公司國際權威ESG評級連續三年從BB級躍升至A級，Wind ESG評級位居食品行業第一，併入選福布斯中國ESG 50強等多項重要榜單，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背書。

國際化佈局邁出一大步。2025年6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成為調味品行業首家「A+H」股企業。海外生產基地同步落地，產品銷往全球超80個國家和地區。海天連續兩年入選「外國人喜愛的中國品牌」，英國零售商協會(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亦將海天高明製造基地佛山市海天(高明)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評級提升至A級，為全球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品質背書。

二、2025年董事會日常工作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認真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及運作情況主要如下：

1、股東會及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召集並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會議嚴格按照法規要求進行，並與到場股東進行友好交流，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年度及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薪酬、《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制度修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等重要事項，並高效部署落實各項決議，確保股東意志轉化為公司治理實效，為公司的穩健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奠定了良好基礎。

2、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5年度，組織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了H股上市相關事宜、特別分紅、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等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均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在審議各項議案過程中，各董事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分析和充分研討後形成決議，做到了科學審慎決策，議案均獲通過。董事會下設審計、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四個專門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撐。

3、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對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討論審議，全年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獨立董事主動密切關注公司的經營業務動態、財務狀況等重要事項，與公司管理層等保持緊密交流，充分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為公司內部賦能，為業務發展出謀劃策。在重要事項的審議決策上，獨立董事憑藉專業視角和審慎態度，做出獨立、客觀且公正的評判，有力地推動了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朝着合規、健康的方向發展，成為公司持續穩健前行的重要保障力量之一。

4、 公司治理規範情況

根據新《公司法》的修訂以及A股和H股有關規定，報告期內公司制定或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並完善配套機制，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

5、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信息，並確保所有股東平等享有公司信息的知情權。

6、 股東回報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與廣大股東共享經營發展成果。為提升投資者的獲得感，公司實施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現金分紅比率穩步上升。2025年董事會決定實施中期分紅，並制定《關於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承諾2025-2027年度，每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80%，提升投資回報的可預期性；基於2025年的穩健經營及部分可喜成果，公司實施特別分紅，與股東分享喜悅。

三、 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帶領全員堅定用戶滿意至上，持續革新思維模式與工作路徑，憑藉核心業務的突破打開新增長，通過核心能力的迭代釋放新勢能。

用戶需求是企業發展的原點。2026年，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對用戶及應用場景的理解，結合用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性價比與心價比，圍繞消費場景，深入挖掘產品應用價值，持續激發市場活力，推動公司業務穩健發展。

持續迭代優勢是加固企業競爭壁壘的關鍵。我們將繼續迭代升級公司的立體化渠道優勢，借助精耕渠道、創新數字化營銷等多方面舉措，持續推動市場網絡向縱深、前沿、專業化的方向佈局。同時，我們將穩步推進海外渠道建設，紮實走好海外發展的每一步。

「科技立企」仍是公司提升核心經營能力的關鍵路徑。2026年，我們將在以往工作基礎上，系統佈局科技底層能力。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圍繞品質提升、風味優化和功能創新等不斷取得突破，確保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加快智能化生產基地的建設與升級，加速構建體系化的AI新質能力，提高全鏈條運營效率。

良好的組織活力和人才結構是公司經營落實的基礎保障。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引導海內外全體員工追求卓越，構建超越用戶預期的組織能力。公司將繼續創新深化各類機制和模式，讓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發展並分享成果，持續激發員工的活力與創造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贏發展。

良性運轉的生態圈是企業行穩致遠的前瞻性因素。未來，公司董事會將「用戶滿意至上」作為核心價值觀，帶領全體員工不斷拓寬生態、拓寬邊界，通過加強各類生態圈內要素的流動賦能，在企業價值外溢的同時不斷借助外界智慧進行自我革新，從而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為用戶提供超預期的價值。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險提示

1、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2、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3、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1、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2、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3、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2026年計劃」）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參與人員合計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6人。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6、本計劃的存續期：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7、本計劃的鎖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歸屬考核期滿後，根據對應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自歸屬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計劃下，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8、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5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5%（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9、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10、本計劃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員工個人持股總數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11、本計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12、審議本計劃的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13、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4、本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屆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的為準。

釋義

本計劃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海天味業／公司／ 本公司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草案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計劃／2026年計劃	指	根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指	參與本計劃的公司人員
持有人會議	指	本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海天味業A股股票
歸屬考核期	指	2026年度及2027年度
鎖定期	指	本計劃披露完成標的股票受讓公告之日起計算12個月。如未來監管政策發生變化，以監管政策規定為準
以上		本計劃所述「以上」均包含本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一、本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持有人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體系，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吸引、激勵、留用對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骨幹員工，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二）建立公司、股東、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二、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本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及份額情況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參與範圍為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本計劃的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計劃。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

- 2、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骨幹人員。

（三）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計劃的總人數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6人。合計持有比例如下表，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均根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

姓名	職務	擬持有比例
代文	董事	董高合計不超過15%
桂軍強	副總裁	
柳志青	副總裁	
夏振東	副總裁	
李軍	財務負責人	
柯瑩	董事會秘書	
其他持有人	-	合計不低於85%
合計	-	100%

（四）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計劃的情況。

四、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規模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18,435萬元。
- 2、本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本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股票來源：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已回購情況：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6.6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8億元且不低於5億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購計劃已完成，公司已回購股份15,289,491股，購買的最高價為41.81元／股、最低價為33.0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36.87元／股。

（三）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累計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於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36.87元／股，按照本計劃總額18,435萬元計算，從回購賬戶受讓的股票合計為5,000,000股。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情況（如涉及）以及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將全部由管理委員會回收。

（四）股票購買價格及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為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即36.87元／股。

本計劃下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

- 1、 結合了公司經營情況與公司加強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建設的宗旨，並參考了相關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進而形成了與公司實際情況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 2、 本計劃在確定價格的同時，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長期服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3、 本計劃系為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確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深度綁定。

綜上，本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發展，未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五）本計劃的會計及稅務處理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會計準則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五、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若公司發生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本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

六、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變更、終止

（一）存續期

- 1、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標的股票的鎖定期

- 1、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鎖定期滿後，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3、本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存續期內，本計劃重大實質性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持股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在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七、本計劃的股份權益歸屬及處置

（一）存續期內股份權益的歸屬

- 1、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及其權益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 2、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5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5%（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

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 3、 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二) 股份權益的歸屬處理方式

持有人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持有人如進行交易股票,自行在其個人證券賬戶上進行操作。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的個人所得稅,由持有人承擔。

(三) 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過戶至持有人名下,無論持有人在職還是已離職):(1)觸犯法律受到制裁;(2)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等;(3)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包括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四）本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之後，管理委員會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全部給回公司。

八、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會議為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持有人會議選出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執行具體持股計劃，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會議職權

- 1、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審議超出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構成重大實質性調整的事項；
 - (3)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管理委員會

- 1、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人，3人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除應由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如下：

- (1) 依據持股計劃審查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等；
- (2) 制定及修訂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決定及收回持有人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相關權益；
- (4) 歸屬考核期屆滿後，辦理標的股票處理及分配或過戶至持有人賬戶名下等相關事宜；
- (5) 參加股東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
- (6) 確定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7) 決定是否召開持有人會議；
- (8) 決定歸屬考核期內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分紅的分配方案；
- (9) 決定未歸屬標的股票的分配、處置；
- (10)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三）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經提交有效同意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如佔出席會議持有人總份額的1/2以上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九、各期持股計劃涉及的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

-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計劃，本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二)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計劃份額，本計劃持有人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持有人在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審議與其相關事項時將迴避表決，任意單一持有人均無法對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與本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與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相關事項時，本計劃以及相關董事均將迴避表決。
- (四) 本計劃與公司已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十、本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與發表意見。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計劃草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三)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計劃的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召開股東會審議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持股計劃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
- （四）若公司與持有人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五）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天味業」或「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本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參與範圍為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

- 2、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
 - (3) 公司骨幹人員。

參加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800人，其中參與本持股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合計不超過15%，現任為代文、桂軍強、柳志青、夏振東、李軍、柯瑩6人。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將根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

(四) 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 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計劃的情況。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股票來源

(一) 資金來源

- 1、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激勵基金人民幣18,435萬元。
- 2、本持股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本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公司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的回購情況具體如下：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56.6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

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述回購計劃已完成，公司已回購股份15,289,491股，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41.81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33.05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63,649,337.41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人民幣36.87元／股。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

（一）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計劃的基本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或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本計劃的鎖定期

- 1、 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鎖定期滿後，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 本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屆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的為準。
- 3、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股東會對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決策

- （一）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公司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報股東會審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第六條 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審議超出管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且管理委員會認為構成重大實質性調整的事項；
- (3)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審議內容及表決程序

(一)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經提交有效同意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如佔出席會議持有人總份額的1/2以上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八條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 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享有本計劃的權益；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持有人的義務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本計劃的規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
- 2、 遵守本計劃，履行其參與本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
- 3、 按持有的本計劃份額承擔本計劃的或有風險；

- 4、按持有的本計劃份額承擔本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本計劃，以及本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負責，是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除應由持有人大會審議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如下：
 - (1) 依據持股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等；
 - (2) 制定及修訂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決定及收回持有人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相關權益；
 - (4) 持股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後，辦理標的股票處理及分配或過戶至持有人賬戶名下等相關事宜；
 - (5) 參加股東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
 - (6) 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7) 決定是否召開持有人會議；
 - (8) 決定歸屬考核期內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分紅的分配方案；
 - (9) 決定未歸屬標的股票分配、處置；
 - (10)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4、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維護本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計劃的資產安全，對本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計劃利益。
-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定期會議於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7、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傳真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臨時會議召開前2日。
- 9、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11、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2、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3、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4、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表決、口頭表決及其他形式表決；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條 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若公司發生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本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及權益處置

(一) 持股計劃股份存續期內的權益的歸屬

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及其權益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本計劃的對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以2025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應不低於11.5%（該等指標計算須剔除如下事項的影響：在考核年度公司發生的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如有的影響））。該業績考核指標所針對的持有人範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相關業務負責人（以下簡稱「一類持有人」）；除一類持有人外的其他持有人（以下簡稱「二類持有人」，如有）原則上可不受此業績考核指標限制。

一類持有人：在公司業績考核指標達成的情況下，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其在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二類持有人，原則上直接根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確定本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份額，並將其過戶至持有人名下。

(二) 本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1、 歸屬考核期內，標的股票及其權益由本計劃持有；本計劃對應歸屬考核期屆滿後，根據歸屬考核期內公司業績(如涉及)、持有人績效考核結果和貢獻大小，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賬戶，即過戶至持有人名下。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自歸屬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計劃剩餘未歸屬到持有人名下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以如下處理：(1)在存續期內繼續用於員工持股計劃；(2)在本計劃期滿前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 2、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因參加持股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3、 持有人與管理委員會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三) 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過戶至持有人名下，無論持有人在職還是已離職)：(1)觸犯法律受到制裁；(2)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等；(3)違反競業限制，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4)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情形。

- 2、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包括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四）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歸屬考核期屆滿之後，管理委員會將股票過戶至本計劃持有人賬戶後，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全部給回公司。

第四章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第十二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取激勵基金額度，決定授予對象（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資金來源；
- 5、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年度內，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持股計劃的各項因素，對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等事項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7、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通過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本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第十五條 若公司與持有人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六條 本持股計劃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根據2026年生產經營計劃和實際情況，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編製了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

（一）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預計金額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金額發 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購買關聯人原材料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127,966.16	217,378,789.75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4,944,413.00	302,250,753.96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215,781,014.78	125,407,309.82	
	小計	716,853,393.94	645,036,853.53	
購買關聯人包裝物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408,547,500.00	348,020,850.55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227,600,000.00	189,069,174.31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62,100,000.00	54,507,513.01	
	佛山市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23,847.30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54,161,887.01	49,499,184.85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106,194.69	166,523.73	
	小計	753,515,581.70	645,587,093.75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預計金額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金額發 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44,247.79	49,987.43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40,000.00	33,264.61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00.00	16,822,174.83	關聯人採購需求減少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17,920.00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045.33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10,000.00	61,244.50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009,436.07	6,483,475.37	
	小計	29,103,683.86	23,770,112.07	
向關聯人提供服務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4,539,225.41	4,431,189.14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3,934.39	4,538,777.47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00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59,580.73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1,717,390.00	1,448,038.84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513,438.83	18,652,274.95	
	小計	33,123,988.64	33,642,361.13	
接受關聯人服務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75,471.70	123,730.65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375.24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7,479,314.92	27,018,663.95	
	小計	27,554,786.62	27,142,769.84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預計金額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金額發 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租出資產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2,936.35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0	962,497.23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1,270,664.97	1,271,742.20	
	小計	1,773,664.97	2,337,175.78	
購買關聯人資產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4,151.84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131,715,992.29	53,159,266.29	設備計劃需求延後
	小計	131,715,992.29	53,213,418.13	
向關聯人出售資產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計	20,000.00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 及動力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3,482,892.84	4,015,371.65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52,407.94	412,403.69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15,423,763.58	19,692,494.18	
	小計	19,459,064.36	24,120,269.52	
總計		1,713,120,156.38	1,454,850,053.75	

註： 上述金額為含稅金額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全年)	佔同類業務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購買關聯人 原材料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861,100.00	2.77	42,718,937.92	217,378,789.75	2.36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57,600,000.00	4.65	78,361,833.16	302,250,753.96	3.29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0,560,000.00	0.41	14,421,075.38	125,407,309.82	1.36	
	小計	771,021,100.00	7.83	135,501,846.46	645,036,853.53	7.01	
購買關聯人 包裝物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208,810,000.00	4.34	48,395,087.38	348,020,850.55	7.80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287,040,000.00	5.97	47,231,399.81	54,507,513.01	1.22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佛山市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2,160,000.00	0.04	795,545.33	4,323,847.30	0.10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50,490,000.00	1.05	13,256,461.35	49,499,184.85	1.11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169,477,400.00	3.53	31,205,863.76	189,069,174.31	4.24	採購供應計劃調整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000.00	0.00	3,220.00	166,523.73	0.00	
	小計	717,982,400.00	14.93	140,887,577.63	645,587,093.75	14.47	

關聯 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本年初至 披露日與 關聯人累計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 金額(全年)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 銷售商品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6,975.00	49,987.43	0.00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17,920.00	0.00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3,264.61	0.00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00.00	0.05	2,550,410.00	16,822,174.83	0.05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16,000.00	0.00	28,208.66	302,045.33	0.00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61,244.50	0.00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00,000.00	0.01	140,795.41	6,483,475.37	0.02	
	小計	18,156,000.00	0.06	2,726,389.07	23,770,112.07	0.07	
向關聯人提 供服務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6,027,000.00	0.87	338,642.44	4,431,189.14	0.81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2,500.00	0.85	728.50	4,538,777.47	0.83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7,800,000.00	1.12	854,470.35	1,448,038.84	0.26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2,500.00	0.00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763,000.00	0.69	249,568.43	4,559,580.73	0.83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1,479,891.74	1.65	532,813.31	18,652,274.95	3.41	
	小計	35,972,391.74	5.18	1,976,223.03	33,642,361.13	6.14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全年)	佔同類業務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接受關聯人服務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40,000.00	0.01	142,726.60	123,730.65	0.01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0.00		375.24	0.00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6,448,600.00	1.31	367,424.01	27,018,663.95	1.42	
	小計	26,588,600.00	1.32	510,150.61	27,142,769.84	1.43	
向關聯人租出資產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0.57		102,936.35	0.55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030,000.00	5.31	69,552.00	962,497.23	5.10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10,000.00	2.12		1,271,742.20	6.73	
	小計	1,550,000.00	8.00	69,552.00	2,337,175.78	12.38	
購買關聯人資產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00		54,151.84	0.00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0,000,000.00	7.29	7,409,426.87	53,159,266.29	4.46	按設備交付計劃預估
	小計	100,000,000.00	7.29	7,409,426.87	53,213,418.13	4.46	

關聯 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本年初至 披露日與 關聯人累計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 金額(全年)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本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 購買燃料及 動力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4,020,000.00	0.84	391,793.09	4,015,371.65	0.91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 限公司	450,000.00	0.09	98,971.45	412,403.69	0.09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4,536,800.00	5.10	4,161,942.26	19,692,494.18	4.46	
	小計	29,006,800.00	6.03	4,652,706.80	24,120,269.52	5.46	
合計	1,700,277,291.74	3.19	293,733,872.47	1,454,850,053.75	2.99		

一、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關聯方基本情況

(1)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龐康；註冊資本：84178.0664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00年3月6日；註冊地：佛山市南海區；經營範圍：調味品、食品、飲料、豆製品、農副產品、酒、包裝材料的生產、加工和銷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經銷：塑料製品、紙製品、玻璃製品、五金、百貨、普通機械、鋼材、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飲食、貨運、信息諮詢服務；對外投資；房地產開發（持資質證經營）。（生產製造項目另設場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榮富；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註冊地：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日用玻璃製品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金屬製品研發；金屬製品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氣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3)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鄔存斌；註冊資本：7,058.8235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註冊地：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添加劑生產；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飼料添加劑生產；飼料生產；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

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食品添加劑銷售；飼料添加劑銷售；飼料原料銷售；食品進出口；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食用農產品批發；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4)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烽；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註冊地址：佛山市高明區；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包裝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水產品收購；水產品批發；水產品零售；初級農產品收購；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5) 佛山市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強；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註冊地：佛山市三水區樂平鎮；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日用玻璃製品銷售；普通玻璃容器製造；玻璃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機械設備銷售；工業設計服務；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6)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強；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註冊地：開平市蒼城鎮；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普通玻璃容器製造；日用玻璃製品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7)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立；註冊資本：11454.55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註冊地：南寧東盟經濟開發區；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普通玻璃容器製造；光學玻璃製造；玻璃纖維及製品製造；玻璃、陶瓷和搪瓷製品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儀器製造；日用玻璃製品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玻璃儀器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光學玻璃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8)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軍；註冊資本：50,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23年8月31日；註冊地：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小額貸款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9) 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婕妤；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註冊地：深圳；經營範圍：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2、關聯方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前述企業中，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蘇天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海天集團的全資孫公司；佛山市粵玻實業有限公司、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為海天集團全資子公司天玻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公司董事程雪、管江華、廖長輝、黃文彪、文志州為關聯董事。

3、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經營，資信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公司與關聯方嚴格按照約定執行，雙方履約具有法律保障，不會對公司形成壞賬損失。

二、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公司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稱「嘉興海天」)簽訂《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海天集團」)簽訂《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資產採購框架協議》，與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海天保理」)簽訂《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與海天集團簽訂《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公司與嘉興海天之《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12日，公司與嘉興海天簽訂合作協議，經經銷商同意，公司向嘉興海天提供經銷商相關信息，作為嘉興海天對經銷商貸款審批的參考。嘉興海天使用自有資金向提出申請的經銷商提供授信、貸款服務。嘉興海天自主負責借款人的資質和信貸風險審核及貸後運營工作，自行決定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就上述交易，公司不對經銷商提供任何擔保。公司與嘉興海天無需向對方支付費用。

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5月12日至2027年6月30日。自2025年至2027年，嘉興海天向經銷商提供的貸款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10.8億元和13億元。

該合作協議對公司與經銷商原有的購銷交易不構成影響，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價格、銷售條件、銷售流程等。

(二) 公司與海天集團之《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1. 簽訂時間**

於2025年6月3日，公司與海天集團簽訂框架協議，向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物流、工程及物業管理等服務。

2. 生效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協議雙方根據具體服務分別訂立相關協議，並在協議中約定提供配套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3. 生效日與到期日

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4. 定價政策

對於物業管理等定制服務而言，服務對價由本公司和海天集團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服務性質及市場定價方法協商確定。對於物流等其他服務，服務對價由本公司與海天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並綜合考慮交付時間、服務性質等因素後協商確定。

(三) 公司與海天集團之《資產採購框架協議》

1. 簽訂時間

於2025年6月3日，公司與海天集團簽訂框架協議，向海天集團採購釀造設備和包裝設備。

2. 生效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協議雙方根據具體資產分別訂立相關協議，並在協議中約定資產採購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3. 生效日與到期日

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4. 定價政策

對於公司採購的定制化設備，採購價格由本公司與海天集團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有關設備的類型及規格、交易量及市場定價方法協商確定。對於其他設備，公司與海天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產品與服務質量、交付時間等因素後協商確定。

(四) 公司與海天保理之《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5月18日，公司與海天保理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兩年，2025年5月18日公司與海天保理續簽該協議。公司根據供應商的申請，向供應商開具電子憑證，

公司承擔根據該電子憑證的實際金額向海天保理付款的責任。供應商可以根據自身資金需求選擇在電子憑證到期後收款，或在到期前將其轉讓至上游供應商及海天保理進行融資。

海天保理根據供應商的交易記錄、信用資質等情況，按市場化原則確定供應商融資利率，並按電子憑證金額扣除融資利息後向供應商提供貸款。供應商是否進行保理融資不影響其與公司原有的購銷交易，包括採購價格、結算周期、付款期限等。

續簽的框架協議期限為兩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公司開具的電子憑證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五) 公司與海天集團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 簽訂時間

於2025年6月3日，公司與海天集團簽訂框架協議，向海天集團採購蠔汁、澱粉及其他原材料。

2. 生效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協議雙方根據具體原材料分別簽訂協議，並在協議中約定原材料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3. 生效日與到期日

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4. 定價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產品類型、質量、規模及供應穩定性等因素，由雙方協商確定。對本公司而言，這些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六) 公司與海天集團之《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 簽訂時間

於2025年6月3日，公司與海天集團簽訂框架協議，向海天集團採購玻璃瓶等包裝材料。

2. 生效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協議雙方根據具體包裝材料分別簽訂協議，並在協議中約定包裝材料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3. 生效日與到期日

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4. 定價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價格，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產品類型、質量、規模及供應穩定性等因素，由雙方協商確定。對本公司而言，這些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三、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日常交易均屬於正常的業務經濟活動，在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相關交易不會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張科春）

作為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持續保持獨立性，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客觀、公正、審慎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現將2025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張科春，1978年4月出生，曾任明尼蘇達大學助理教授及終身教授，現任西湖大學教授。

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經公司董事會選舉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2、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未擔任公司的其他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則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1、出席會議及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情況

(1) 本年度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本人均親自出席。本人認真審議會議各項議案，在充分發表意見的基礎上，未對各項議案提出異議，均投出同意票，沒有反對及棄權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張科春	8	8	0	0	否	2

(2)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出席情況

作為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參與審議和決策公司的重大事項。2025年，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2次會議。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我提前閱讀相關材料，認真審議議案，針對公司章程及重要制度制定與修訂、港股市場融資等重大事項認真聽取公司管理層的介紹並審慎決策，最終均投出同意票，無反對及棄權的情況。

(3)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025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 公司調研及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多種方式積極參加公司調研和現場工作，主要情況如下：

以現場及線上結合的方式，全年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2次，全部會議均全程參與、無一缺席。履職過程中，堅持逐份審閱會議資料，逐項審議議案內容，對關鍵事項保持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確保所議事項合規合理。結合自身技術背景與公司業務需求，圍繞前沿科技主題為公司開展專題培訓，將技術觀察轉化為業務語言，推動公司及時跟進相關領域的發展動態，推動前沿認知與業務實踐的有效銜接，為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技術支持。

3、 其他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通過多種方式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積極完成獨立董事現場履職要求，有效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參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在持續學習方面，2025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各類合規與專業培訓，了解和掌握新監管政策的要點、獨董規範履職的注意事項等，並定期查閱公司發送的學習資料和資訊報告，保持知識結構的及時更新，強化自身履職依據。

4、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通過多種方式與我保持交流，並安排董事會辦公室為獨董履行職責提供專門支持協助。總體而言，我認為公司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注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等，認為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作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我按照港股監管要求，著重審視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相關情況，審閱了相關議案，認為公司港股上市之後各方面合規性得到進一步加強，對相關議案均予以同意。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我始終以《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為履職基準，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要求。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中，堅持獨立、客觀的判斷立場，主動赴公司了解一線業務實況、積極提供發展建議，力求每一次表決、每一項建議，都建立在客觀合理的邏輯之上，確保決策審慎、程序合規，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得到維護。

進入2026年，我將繼續保持嚴謹務實的工作態度。在參與公司戰略決策與重大事項審議時，我將堅持從業務邏輯和風險控制的維度去審視問題，並對通過的議案持續跟蹤執行效果。我將始終保持獨立董事應有的監督意識與制衡角色，確保意見客觀、依據紮實、結論可追溯。新的一年，我將繼續以專業和審慎的態度，為公司的規範治理與高質量發展提供支持。

特此報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科春

2026年3月26日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屈文洲)

作為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以獨立身份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客觀、公正、審慎發表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同時也充分發揮自身的專業優勢，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發展並提出合理意見和建議。現將2025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屈文洲，1972年6月出生，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現任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經公司董事會選舉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2、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未擔任公司的其他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則對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1、出席會議及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情況

(1) 本年度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本人均親自出席。本人認真審議上述會議各項議案，特別是對於公司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審慎的分析和審閱，對於公司籌劃港股上市相關事項進行了深入的論證，在充分發表意見的基礎上，本人未對各項議案提出異議，均投出同意票，沒有反對及棄權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屈文洲	8	8	0	0	否	2

(2)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出席情況

作為公司多個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參與審議和決策公司的重大事項。2025年，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2次會議。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本人提前閱讀相關材料，認真審議議案，與公司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良好的協調溝通，對於審計準則的適用、具體審計程序和檢驗方法、重點審計事項等問題與審計機構充分溝通意見，針對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港股上市、薪酬與績效考核等公司治理層面的重大事項進行深入了解、嚴格把關，最終均投出同意票，無反對及棄權的情況。本人在事後積極跟進事項落實進展，確保項目按計劃、高質量完成，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3)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 公司調研及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在2025年通過現場及線上等方式出席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8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會議的機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考察，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就公司發展情況進行深入溝通，並從專業角度對公司財務合規要點、香港與內地財務規則可能存在的差異、關注重點財務指標的變動趨勢等向公司進行了建議或提示；本人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審議討論各項議案，積極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和充分討論。此外，本人日常也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等通過郵件、電話等方式保持密切溝通，及時獲悉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關心公司的經營發展。

3、 其他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長期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道和輿情動態。2025年上半年正值公司港股上市的關鍵時期，本人充分支持公司上市工作，對重點事項予以監督提醒，並通過參與專業培訓等方式，積極提升作為港股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職水平。此外，本人還通過參與上交所組織的獨董培訓，及時了解和掌握新監管政策的要點、獨董規範履職的注意事項等，提升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專業程度。本人也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4、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通過線上線下等多種方式與本人保持交流，並安排董事會辦公室的同事為履行職責提供一對一的支持協助，對相關需求做出了積

極配合和及時響應。總體而言，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溝通順暢，認為公司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等報告，認為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人也著重關注公司港股上市項目相關事項、審計機構聘用等相關情況，審閱了相關議案，認為公司港股上市相關事項合規並有利於公司的國際化發展，擬聘審計機構具備相應的專業資質和執業能力，對相關議案均予以同意。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過去一年，本人以《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為準繩，嚴格遵循《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文件、議事規則的各項要求，秉持誠信、勤勉、審慎的履職原則，全面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各項議程。在審議議案過程中，堅持以財務視角穿透業務底層邏輯，重點關注財務數據的真實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控運行的有效性，獨立發表專業意見，參與重大決策研判，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立足財務專業背景，進一步發揮在董事會決策中的把關、監督與諮詢作用。在審核財務報告、關聯交易、董事高管薪酬等重點事項時，保持專業審慎的判斷力；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持續跟進內控體系建設與外部審計質量，確保財務治理各環節真實可靠。同時，結合自

身專業積累與行業經驗，為公司戰略落地和規範運作提供具有財務邏輯支撐的建設性意見，助力公司在合規中穩健運行、在透明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特此報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屈文洲

2026年3月26日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丁邦清)

作為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境內外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規定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現將2025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丁邦清，1965年7月出生，曾任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國家廣告研究院品牌分院院長、中國廣告協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任廣州市七溪地芳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廣告協會學術與教育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經公司董事會選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2、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未擔任公司的其他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妨礙本人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本人符合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1、出席會議及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情況

(1) 本年度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本人親自出席全部會議，結合自身專業經驗對各項議案進行了深入研究與討論，在會上充分發表意見。本人未對各項議案提出異議，均投出同意票，沒有反對及棄權的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丁邦清	8	8	0	0	否	2

(2)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出席情況

本人為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本人親自出席了上述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2025年召開的全部會議。每次會前，本人提前閱讀相關材料，會中認真審議議案，針對公司章程及重要制度制定與修訂、港股市場融資、員工持股計劃等重大事項認真聽取公司管理層的介紹並審慎決策，最終均投出同意票，無反對及棄權的情況。

(3)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 公司調研及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通過多種方式積極參加公司調研和現場工作。本人通過現場及線上等方式出席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8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與公司董事就重點問題進行積極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參會股東的意見建議，與股東進行良好互動；並結合會議議程安排，不時進行實地考察。

3、 其他履職情況

2025年，本人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與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常態化溝通，確保掌握公司經營與財務狀況的核心動態；同時，關注媒體報道與輿情動向，利用出差參會之機開展現場考察，力求對公司形成真實、立體的判斷。本人年內另外參加上交所獨董培訓，深入學習新監管政策與履職規範，不斷提升專業判斷力與合規意識。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參加業績說明會等，本人傾聽中小股東聲音，努力成為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橋樑。

4、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在履職期間，本人深切感受到公司對獨立董事工作的重視。無論是日常經營的重大動態，還是專項事項的決策考量，公司管理層均能通過正式會議、專題匯報或日常溝通等方式，及時與本人交流意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專職對接部門，能夠以專業、高效的態度為本人提供資料查閱、調研安排等全方位支持。本人認為，公司已構建起尊重、協作的良好履職生態，為獨立董事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提供保障。

三、 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等報告，認為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人也著重關注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等相關情況，審

閱了相關議案，認為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激發公司核心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對相關議案均予以同意。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本着勤勉盡責的態度、客觀公正的原則，認真審閱各重大事項，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態度以及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立場，盡職盡責，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義務，為董事會的決策提出更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的發展。

特此報告。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邦清

2026年3月26日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海天味業」）謹定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金明路29號17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4.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 關於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6.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7. 關於回購註銷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股份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終止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0. 關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計劃的議案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利。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利。
3.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